

沈环经开审字〔2025〕38号

关于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 2025 年挤出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贝卡尔特（沈阳）精细帘线有限公司 2025 年挤出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1 甲 5-1 号。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条挤出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生产复合钢芯 3550t/a，用于电梯升降配套使用。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和重绕机。本次扩建项目占用现有帘线生产线部分生产区域，该区域内的原有挤出生产线的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搬至现有厂区西侧。该区域此前作为临时物料暂存场地，在完成上述设施搬迁后，将不再保留临时物料暂存区域。扩建挤出生产线区域的原有排气筒编号由原 DA001 变更为 DA002，并且在搬迁后的原有挤出生产线位置新增 1 个排气筒，编号设定为 DA001。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本次扩建

不新增员工，四班两倒，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用污水。供电、供暖均由市政提供。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与废包装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搬迁后的原有挤出生产线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包

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生产期间关闭车间大门（车间未安装窗户）、管道消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集美尚景小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阳光 100 果岭公馆小区（S1-S5）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阳光 100 果岭公馆小区（除 S1-S5 外）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钢制品

公司的 2#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依托本公司已有的废丝箱暂存，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依托钢制品公司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由贝卡尔特沈阳精密钢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由于该库危险废物违法贮存而带来的环保责任。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